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6號

債 權 人 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耀鵬

債 務 人 西遊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9,281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76號		
編 號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利 息 起 算 日
001	113年7月31日	1,200,000元	TD0000000	114年2月15日
002	113年8月31日	1,209,281元	TD0000000	114年2月15日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